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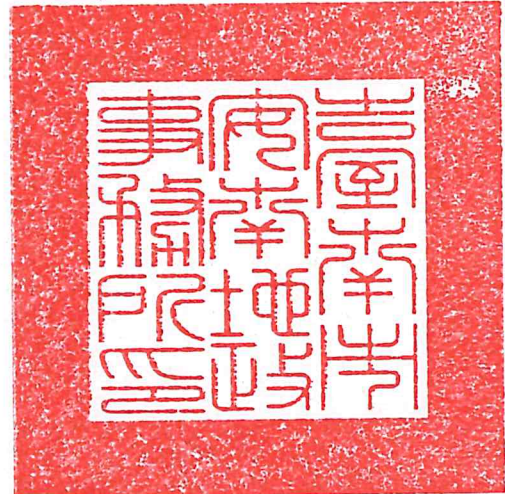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安南地所一字第112012068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送達人林宗扶逾期申辦登記事件，因土地登記罰鍰催繳通知書（112年度安南地所裁處字第000220號）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12年10月25日收件普字第090680號判決繼承登記申請案，因逾20個月，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，開立112年度安南地所裁處字第000220號土地登記罰鍰催繳通知書，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上圈定「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」並加蓋「查無此人」戳章致不能送達，故土地登記罰鍰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送達。
- 二、前開土地登記罰鍰催繳通知書於本機關留存，請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所領取並繳納登記費罰鍰，自市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主任 周彥廷